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8/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3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道路交通條例》

決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議決將《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的有效期(該有效期為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延展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擬稿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條例》」)提出的議案，將現行公共小巴數目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現行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的骨幹，其他交通工具則擔當輔助角色。公共小巴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公共小巴數目因此設有上限，自一九七六年起數目一直維持在4 350輛，目前約七成半為綠色專線小巴，其餘為紅色小巴。公共小巴整體每日平均載客約180萬人次，過去五年佔公共交通服務市場的比率大致平穩，維持約15%。

上述 4 350 輛公共小巴的總數上限，過去一直根據《條例》第 23 條下制定的附屬法例施行。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就某種類車輛可予登記的車輛數目。《條例》亦訂明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延長限定的有效期。歷年來，立法會均通過決議，延續公共小巴總數上限的有效期。而近年普遍每次均把該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令業界可以有相對較穩定的經營環境應付各種挑戰。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曾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的總數上限進行調查及檢討，並建議再度將總數上限延長五年。此項建議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公共運輸業界支持。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該項決議案。然而，鑑於去年特殊情況，立法會當時需要處理大量議程及其審議的進度，未能及時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限期屆滿前處理將該議案。因應此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去年六月制定《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X章)(下稱「《公告》」)，該《公告》同樣訂明公共小巴的總數上限為 4 350 輛，以避免出現法律隙縫，但有效期只有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為止。在制定該《公告》時，我們已告知立法會，我們會在《公告》有效的十二個月內，根據《條例》再次安排向立法會提交決議，將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以維持其效力。我現在提出議案，將該份《公告》所定的公共小巴總數上限有效期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全面落實先前檢討所得出、並獲立法會和業界支持的建議。

現時須處理的議案只涉及維持公共小巴車輛總數上限的建議。至於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方面，政府去年六月曾提出提升目前座位上限的建議，亦於去年十二月聽取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正為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制定施行方案及草擬施行所須的條例草案，預計可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課題屆時可於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時作詳細討論。

主席，我現根據《條例》第 23(3)條提出動議，將《公告》下的公共小巴限定總數（即 4 350 輛）的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為止。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 完 —